

長榮大學災害應變復課、補課及遠距教學須知

113.08.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如遇重大災害導致建築物及教學設備需時間復原而無法實體上課，或因災害發生須居家上課者，本校得衡量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並視校園安全及災害情形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災害應變復課、補課及遠距教學事宜，以兼顧全體師生安全與修課學生之受教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 二、復課及補課原則如下：
 - (一) 復課：
 1. 欲在校地復課者，請求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2. 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地方上課。
 3. 如於短期內因校地安全堪虞無法實體授課，或有因受災害影響而居家之學生時，採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課程清單予開課單位，請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授課方式可採同步遠距教學、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或其他彈性方式進行授課。
 4. 因應災害之復、補課及遠距教學通知，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補課：

為維護修課學生受教權益，因災害影響導致停課之課程需完成補課，由授課教師及學生協調補課時間，其補課時間，須取得修課學生一致同意，依課程屬性採用實體授課、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
- 三、若受災者為教師且教師無法進行任何方式授課者，開課單位(系所)應儘速安排合適之代課教師，俾利完成本學期剩餘週次之授課工作。
- 四、授課教師可彈性調整本學期成績評量方式。倘若因受災害影響停課而須將課堂上之紙筆測驗(含期中、期末考試)、上機考、口試、口頭報告等，改為採取繳交作業、書面報告等形式進行時，授課教師須通知修課學生知悉。
- 五、復課及補課原則應以教育部及本校所定之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